

监理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61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C.0.3-TZ-2024-09-001

主送: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新霖飞 (扬州)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(总包项目部)

抄送: 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项目部)

事由: 关于试装、检测事宜

内容: 昨日群通知试桩位确定具备条件后, 有我方通知检测单位进场, 关于目前试装、检测工作对总包单位提出如下要求:

- 1、再次强调: 总包、设计和检测单位要相互充分沟通, 你方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把关;
- 2、总包实施试装, 相关管理人员跟踪试装位置、根数、桩与桩之间打入的深度、水平度、垂直度是否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, 有设计上加以确认, 确认单报监理项目部;
- 3、除友谊村一处试装点打入三根桩外, 其它各处现场确认均为打入一根桩, 你方要和设计、检测单位沟通: 一根桩试桩是否符合规范要求, 根据检测要求是否欲速而不达;

为不影响检测进度, 望总包及时提供经你方和设计确认的合格现场确认单。

项目监理部 (章)

总/ 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

本表一式3份, 由项目监理部填报, 建设单位存1份、项目监理存1份, 承包单位存1份。

